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5,585,284.3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95,628,402.32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4,155,374,049.31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17,016,096,563.3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8,328,732,420.1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9,424,565.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61,483,1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080,907,710.50元（含2024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52%。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019,424,565.50	1,020,381,868.00	326,844,847.52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585,284.37	4,050,174,699.52	3,508,963,827.40
研发投入	3,059,570,518.35	2,870,618,135.25	2,260,947,262.58
营业收入	48,614,556,525.09	48,783,587,175.86	36,303,947,808.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7,016,096,563.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743,233,512.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366,651,28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878,241,270.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366,651,28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8,191,135,916.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1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366,651,281.02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二、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情况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2025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可根据届时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制定、实施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以及虽未列明但为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中期分红规划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